

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粤0309执1020号

申请执行人姜枫，男，汉族，1983年2月8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建设路97号东华明珠园1栋3座9B，身份证号码421023198302083439。

被执行人夏军，男，汉族，1964年8月21日出生，住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长港路洪坑二区地税宿舍2栋2门3楼1号，身份证号码422425196408210017。

被执行人李亚萍，女，汉族，1963年5月16日出生，住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长港路洪坑二区地税宿舍2栋2门3楼1号，身份证号码422425196305160045。

被执行人夏循龙，男，汉族，1961年11月1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湖北省监利县容城镇民主路40号，身份证号码422425196111010057。

申请执行人姜枫与被执行人夏军、李亚萍、夏循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粤0306民初658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依法受理。

本案在诉讼过程中，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(2018)粤0306执保113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夏军、李亚萍所有的位于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江津西路德馨园二期王府13幢801号的房产(合同备案号：荆房备09112021822号)及其土地使用权，现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义务，故应依法拍卖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夏军、李亚萍所有的位于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江津西路德馨园二期王府13幢801号的房产(合同备案号：荆房备09112021822号)及其土地使用权。

执行长 蒋百友
执行员 滕树全
执行员 刘政传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记员 黄月孔

